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竣工，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广东恒畅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，2018 年 4 月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开始编写验收报告，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，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召开验收会议。验收工作组由：建设单位：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；监测及报告编写单位：曾晓敏，李丽君，郭蒙；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：佛山鑫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验收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，现场检查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可以投入使用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、反馈或投诉的内容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，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建设单位未建立环保组织机构；列表描述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，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、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。

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

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，并按计划进行了环境监测，监测结果均合格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。

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为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。